

证据保管链制度研究

陈永生^{*}

内容提要：证据保管链制度要求建立自侦查阶段收集证据至审判阶段将证据提交法庭的完整记录体系；除少数例外情形，所有接触证据的人员都必须出庭作证。这一制度对规范侦查、起诉人员收集、运输、保管证据等行为，协助法官和辩护方审查判断证据的真伪，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我国刑事诉讼法只要求对证据的收集进行记录，而不要求对证据的运输、保管、鉴定等进行记录，更不要求接触证据的人员出庭作证；这对保障实物证据的证明力极为不利。我国在未来立法时有必要借鉴域外经验，建立系统的证据保管链制度。

关键词：证据保管链 记录体系 出庭作证 证明力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以下视上下文语境分别简称为“刑事诉讼法”或“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得到正式确立，我国刑事诉讼将逐渐弱化对言词证据，尤其是口供的依赖，而强化对实物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大多数实物证据，从侦查人员收集到最终提交法庭，都要经历收集、运输、保管、鉴定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操作不当，都可能损害其证明价值：轻则可能导致其被污染或者发生变化；重则可能导致其被损毁、灭失，甚至被替换、被盗。那么，应当建立何种机制规范证据的收集、运输、保管、鉴定等行为，从而确保证据在这些环节中不会发生变化？当辩护方提出控诉方的证据被污染、损坏或者被替换时，控诉方应当采用何种方式证明其提交法庭的证据就是在犯罪现场收集的证据，并且没有被污染、损坏或者被替换？法官又应当如何对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判断？这些都是实物证据的使用过程中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

从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建立证据保管链制度是保障实物证据同一性与真实性的关键措施。所谓证据保管链（chain of custody），是指“从获取证据时起至将证据提交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庭时止,关于实物证据的流转和安置的基本情况,以及保管证据的人员的沿革情况”。“证据保管链要求每一个保管证据的人提供证言证明对证据的保管是连续的;不仅如此,还要求每一个人提供证言证明在其保管证据期间,证据实质上保持相同的状态……证据的真实性问题越重要,就越需要否定改变或替换的可能性”。〔1〕

而我国法学界关于证据保管链制度的研究成果不仅数量稀少,而且内容单薄。〔2〕还有一些论文虽然涉及证据保管链制度,但其研究主题都不是证据保管链制度,而只是在研究其他问题时附带涉及,并没有对这一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3〕

与理论研究基本处于空白状况相伴随,我国立法对证据保管链制度也基本未作规定。就实物证据的收集和出示而言,刑事诉讼法只要求对证据收集时的状态进行记录,而不要求对证据的运输、保管等环节进行记录,更不要求接触证据的人员出庭作证。这种立法上的疏漏,导致实践中个别公安司法机关对证据的保管极为混乱,因保管不善而致使证据发生变化、被污染,甚至灭失的现象时有发生,因证据收集、运输、保管等程序存在问题而导致鉴定结论出错的案件也较为常见。比如,笔者曾选择2005年及此前几年媒体披露的20起冤假错案为样本,研究冤假错案的成因,结果发现有15起案件在鉴定方面存在问题;其中有5起案件检材来源不明,甚至与案件根本没有关系。〔4〕

面对前述理论上与实践中的空白状况,如下一些问题亟待解答:证据保管链制度包括哪些要求?其诉讼价值何在?我国在相关制度建构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应当如何修改和完善?本文即试图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二、证据保管链制度的基本要求

从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证据保管链制度包含两个层面的要求:

一是对证据记录体系的要求,即要求执法机关建立“从获取证据时起至将证据提交法庭时止,关于实物证据的流转和安置的基本情况,以及保管证据的人员的沿革情况”的完整而连贯的记录体系。如美国学者所言:“证据保管链通常是指和物证或者电子数据的收集(无论是通过采样还是扣押的方式收集)、保管、控制、转移、分析、保存以及最终处理有关的书面记录、证据日志,或者其他形式的文献记录。”〔5〕就这一层面而言,证据保管链制度要求,对于每一份实物证据,从其被发现时起,至被提交法庭时止,都必须有可以被相关记录确定的人员对其进行实物保管。不仅如此,对这一期间的每一次交接,都必须按

〔1〕 See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9th ed., Minnesota: West, a Thomson Business, 2009, p. 260.

〔2〕 笔者在中国知网对标题中含有“保管链”一词的论文进行检索,只搜索到两篇:刘璇、刘燕、任玉苓:《刑事物证中的“保管链”》,《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第108页以下;崔巍岚、王有才:《追查证据“保管链”质疑证据之效力》,《河北法学》2000年第5期,第144页。前者全文二千多字,仅对侦查、鉴定人员收集、保管证据的程序要求进行了简单阐述;后者全文仅一千多字,只对审查收集和保管证据的程序有助于质疑证据的证明力进行了论述。

〔3〕 参见陈瑞华:《实物证据的鉴真问题》,《法学研究》2011年第5期,第127页以下;何家弘、刘晓丹:《论科学证据的采纳与采信》,《中国司法鉴定》2002年第1期,第14页以下。

〔4〕 参见陈永生:《我国刑事误判问题透视——以20起震惊全国的刑事冤案为样本的分析》,《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第53页。

〔5〕 K. Lee Lerner & Brenda Wilmoth Lerner (eds.), *World of Forensic Science*, Kentucky: Gale, 2005, p. 548.

照时间顺序完整地记录下来，以证明证据的真实性（authenticity）。〔6〕

二是保管链中所有参与证据的收集、运输、保管等工作的人员，除非符合法定的例外条件，都必须出席法庭并接受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以证明保管的规范性以及证据的真实性与关联性。司法实践中，“当涉及证据保管链问题时……必须判断哪些人构成保管链条中的链接者。总的原则是，任何占有过物品的人都构成证据保管链中的链接者”。〔7〕一旦被确定为链接者，就有可能被要求出席法庭接受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链接者出庭作证，主要围绕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提供证言：第一，提交法庭的证据就是案件所涉及的证据；第二，提交法庭时证据的状态与案发时证据的状态保持实质上的一致。正如美国法官所言：“只有确立了足够的基础，才能采纳实物证据。这里所谓足够的基础，通常要求包括以下证言：提交法庭的证据与争议事件涉及的证据具有同一性，并且该证据与事件发生时保持实质上的相同状态”。〔8〕

上述两个层面的要求是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的。两者的有机结合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障证据的真实性：

首先，如果侦查、起诉机关对证据的收集、运输、保管等充分满足第一个层面的要求，即建立了严密的记录体系，那么，链接者出席法庭接受交叉询问的必要性将会减弱，出庭作证的人数也会随之减少。这是因为，如果控诉方建立了连贯而完整的记录体系，证明从收集证据时起至提交法庭时止，一直都有特定的人员对证据进行保管，并且根据书面记录对各个交接环节中证据基本形态的描述，可以证明证据一直保持实质上的相同状态，那么，辩护方很可能不对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提出质疑，法官也很容易接受和采纳证据，链接者出庭作证的必要性也就随之降低了。也就是说，“证据保管链记录文件的常态化使用是确保链条不存在断裂的最值得信赖的方法”；〔9〕而“建立‘证据保管链’记录文件的目的在于，让裁判者在无需大量实验室人员出庭作证的情况下确认存在证据保管链”。〔10〕

其次，要求所有保管证据的人员都出庭作证，有利于保障辩护方行使交叉询问的权利，有利于揭露证据保管链记录体系中可能存在的虚假和不实之处。就其本质而言，证据保管链记录是证据保管人员在法庭之外制作的有关证据保管情况的书面陈述，属传闻证据。不仅如此，证据保管链记录多数由侦查、起诉人员制作，并且在制作记录时通常没有受到辩护方或者审判方的监督，因此，作为诉讼的一方，侦查、起诉人员有可能出于胜诉的目的制作虚假记录，甚至对相关记录进行篡改。在此情况下，如果不要求证据保管人员出庭作证，而直接采纳书面记录，则一方面不利于保障辩护方对保管证据的人员进行交叉询问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法官采纳虚假的书面记录。事实上，在美国，证据保管链记录文件不仅属于传闻证据，而且由于这些记录文件通常是警方制作的，有些法院会认为对这些文件不能适用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规则，其在诉讼中不具有可采性。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刑事案件中警方与被告方之间存在天然的对抗性，因而警方对犯罪现场的观察记录……不

〔6〕 See Wikipedia, *Chain of Custody*, http://en.wikipedia.org/wiki/Chain_of_custody, 2013年8月15日访问。

〔7〕 Spencer Robinson, *Chain of Custody: Problems in its Application*, *Arkansas Law Review*, 1976, Vol. 30, No. 3, p. 346.

〔8〕 同上文，第345页。

〔9〕 Paul Giannelli, *Forensic Science: Chain of Custody*, *Criminal Law Bulletin*, 1996, Vol. 32, No. 5, p. 455.

〔10〕 *J. E. B. v. State*, 606 So. 2d 156, 157 (Ala. Civ. App. 1992).

如其他案件中公共政府官员的观察记录可靠”的信念，^{〔11〕}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803条在规定传闻证据规则的若干例外时，并没有将“刑事案件中警察官员或者其他执法人员观察到的事项”列入公共记录这一例外的范围内。^{〔12〕}

具体而言，要求证据保管链的链接者出庭作证具有以下价值：第一，有利于保障辩护方行使交叉询问的权利，获取有利于本方的证据信息。通常情况下，辩护方没有机会介入侦查、起诉机关收集、运输、保管和鉴定证据等活动，因而，在法庭上对证据保管人员进行交叉询问，是其全面了解证据收集、运输、保管、鉴定等各个环节详细信息的最重要途径。通过交叉询问，辩护方可能获知追诉机关没有记录的有关证据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很可能对辩方有利而对控方不利。第二，有利于揭示证据保管记录中的虚假和不实之处，确保记录的真实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证据保管链涉及证据的收集、运输、保管、鉴定等多个环节，所有接触证据的人员通常都必须出庭接受交叉询问；如果证据保管记录存在虚假或者不实之处，那么，面对辩护方刨根究底、精心设计的交叉询问，记录制作者、保管人员的回答很容易出现违背事实或者违反逻辑、常理之处，很可能与书面记录不一致，甚至可能出现自相矛盾或者与其他人员的证言相矛盾的现象。也就是说，“书面记录的作者在法庭上作出的伴随记录的证言，把记录不可信的危险降到最低限度，因为这给了事实裁判者评价其可靠性的机会，并使裁判者能够判断制作记录时的环境情况”。^{〔13〕}

三、证据保管链制度的诉讼价值

证据保管链制度的诉讼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规范侦查、起诉人员收集、保管证据等行为，保障证据的证明力

在刑事诉讼中，自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收集证据到将证据提交法庭，往往需要经过运输、保管、鉴定、有关人员查阅等很多环节，如果操作不慎，极易导致证据发生变化，影响其证明力。建立严密的证据保管链制度，有助于规范侦查、起诉机关收集、保管证据等行为，防止各种主客观因素对证据的证明力造成消极影响，保障法院准确查清案件事实。

1. 有利于防止出现证据无人监管的现象，防止证据被损坏、遗失或者被盗

在侦查实践中，如果缺乏有效的监控机制，很容易出现证据无人监管的现象，导致证据被损坏、遗失，甚至被盗。在证据收集的场合，到犯罪现场收集证据的侦查人员往往同时有多位，并且有些侦查人员可能同一时期参与了多个不同案件的侦查。在此种情况下，如果缺乏严密的制度确保每一份证据都有特定人员对其进行监管，就很可能出现疏漏，以致有些证据无人监管。以美国的辛普森案为例。在勘验现场的时候，“一名叫做富尔曼的侦查人员在大门背后发现一枚清晰的血指纹，并在他的笔记本上对这枚血指纹做了记录。然而，富尔曼没有对该证据进行拍照，也没有通知其他侦查人员在现场发现了这枚血指纹，更没有向上级报告该血指纹的存在，因此没有建立关于该证据的保管链，从而不能证明该

〔11〕 前引〔9〕，Giannelli文，第463页。

〔12〕 同上。

〔13〕 *United States v. King*, 613 F.2d 670, 673 (7th Cir. 1980).

证据存在”；这最终导致该证据被法院裁定排除。^[14] 如果建立了完善的证据保管链制度并且严格执行，这种现象通常能够被避免。

2. 有利于督促所有接触证据的人员恪尽职守，妥善保管证据

即使证据自收集至提交法庭的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保管，但如果负责收集、运输、鉴定的人员没有恪尽职守，违反保管、处置证据的相关规则，则仍然有可能导致证据被损坏、污染，以致丧失证明力。以证据的收集为例。在现代法庭科学实践中，“就包装证据而言，独立而安全地包装和密封不同的物品以避免交叉污染是至关重要的”。^[15] 如果收集证据的人员疏于职守，没有采用合适的材料对证据进行独立包装，则很可能导致证据被污染或者损坏。仍然以前述辛普森案为例。该案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发现了微量物证——毛发和纤维，这些毛发和纤维能够证明辛普森到过案发现场，然而“负责收集这些证据的人员严重违反相关规则，随意地将两种证据放置在一个容器当中……最终导致证据不可采，因为一个证据可能会污染另一个证据”。^[16]

如果建立了完善的证据保管链制度并严格执行，将有助于减少和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因为证据保管链制度要求在每一次交接证据时，详细记录交接证据的人员、时间；根据证据保管链的相关记录，能够清楚地查明每一个阶段负责保管、处置证据的具体人员。因此，如果证据因操作不当而发生变化，最终没有被法庭采纳，甚至直接影响案件裁判结果，则侦查、起诉机关可以根据证据保管链的记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这种严格的责任机制的存在，将有助于督促办案人员恪尽职守，妥善保管证据，保障证据的证明力。

3. 有利于强化对证据保管行为的监督，防止办案人员蓄意篡改证据

在刑事诉讼中，侦查、起诉人员承担控诉职能，其主要目标是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罪重，因此，有些侦查、起诉人员可能为了追求控诉成功而对证据进行篡改。此外，有些办案人员可能与案件或案件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因收受当事人的贿赂，而蓄意篡改证据。建立严密的证据保管链制度，将有助于防范办案人员蓄意篡改证据，保障证据的真实性。

首先，证据保管链制度要求，自发现证据时起，就必须对证据的基本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此后，每一次交接证据时，也必须对证据的基本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这种严密的记录制度意味着，一旦保管证据的人员对证据进行了篡改，那么，在其将证据移交给下一位保管人员时，下一位保管人员对证据基本情况的记录就会与上一位保管人员的记录不一致，从而很容易查清证据到底是在哪一个环节、谁保管时发生了变化。这无疑有助于通过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警戒和遏制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其次，证据保管链制度要求，保管链中的主要链接者都应当出席法庭接受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因此，即使证据保管链中不同的链接者相互串通，对证据保管链的各个环节都做了不真实的记录，从而导致证据保管链的记录体系在形式上没有瑕疵，但在法庭上，面对辩护方挑剔的询问和质证，参与造假的人员的回答也很容易出现违背常识和情理之处，

[14] See Marie-Helen Maras, *Computer Forensics: Cybercriminals, Laws, and Evidence*, Sudbury: John & Bartlett Learning, LLC, 2012, p. 209.

[15] 前引〔5〕，Lee Lerner等主编书，第548页。

[16] 前引〔14〕，Maras书，第210页。

甚至可能出现不同链接者的回答相互矛盾的现象。这无疑有利于裁判者发现记录的虚假和不实之处。由此可见,证据保管链制度要求保管证据的人员出庭接受交叉询问,相当于设置了一道检验证据保管链记录体系真伪的强有力的审查机制。这一审查机制的存在,对保管证据的人员形成巨大的精神压力,迫使其不敢随意篡改证据。

(二) 为法官审查判断证据提供了可操作的标准,有利于防止错误认定案件事实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审查判断实物证据的真伪,主要考察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提交法庭的实物证据是否是案件所涉及的物品;第二,提交法庭时实物证据的状态与收集时相比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实物证据的真实性或者同一性是指证明该证据为真(genuine)的要求。麦考密克以这种方式表达这一要求:‘当提交实物证据时,要建立足够的可采性的基础,就必须提供以下证言:首先,该物品就是事件所涉及的物品,不仅如此,该物品的状态本质上没有发生变化’”。^[17]

在审查提交法庭的实物证据是否是案件所涉及的物品时,法官主要考察以下两点:首先,证据是否与侦查、起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活动有关;其次,证据是否与侦查、起诉机关指控的被追诉人有关。在对这两点进行审查时,证据保管链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此,美国学者曾以奥斯瓦尔德刺杀美国前总统肯尼迪一案为例进行分析。在该案中,警方收集到一把来复枪。这把“来复枪具有逻辑相关性,因为它趋向于证明奥斯瓦尔德就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在此意义上,使用来复枪包含两个步骤的分析:(1)将来复枪与杀人行为联系起来;(2)将来复枪与奥斯瓦尔德联系起来。而完成这两个步骤的分析,取决于另外两个事实:第一,由于将来复枪确定为杀人凶器的认定是在联邦调查局实验室中通过枪械鉴定的方式实现的,所以有必要证明警方扣押的来复枪就是送检的来复枪”。而要证明这一点,最有效的手段就是依靠证据保管链:“必须证明来复枪的证据保管链(从犯罪现场到实验室)”。“第二,由于将来复枪确定为奥斯瓦尔德所有的认定是在预审程序中通过奥斯瓦尔德妻子的证言实现的,所以有必要证明警方扣押的来复枪就是奥斯瓦尔德妻子辨认的那把来复枪”。而要证明这一点,也必须依靠证据保管链,要“追踪发现时起至预审时止来复枪的证据保管链”。^[18]

在审查提交法庭的实物证据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时,更需要借助证据保管链。虽然侦查、起诉机关提交法庭的证据就是其收集到的证据,但提交法庭时证据的状态与收集时相比已经发生了实质性变化,那么,依据此种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仍然会发生错误。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依旧是靠审查证据保管链来审查证据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对此,美国学者举例论证说:假设一架飞机坠毁,坠毁时飞机引擎某一精密装置的设置情况决定着责任的最终划分。“如果装置的设置情况与出厂时的状态保持一致,生产者必须承担责任;如果装置的设置情况与出厂时的状态不一致,航空公司必须承担责任”。在证人经辨认,认定提交法庭的引擎就是发生事故的飞机的引擎之后,“审判法官是否有理由要求证明证据保管链?答案很可能是肯定的。证人证言证实了物品的同一性,但关键问题是该装置作为证据提交法庭时的设置情况与飞机坠毁时的设置情况是否相同。由于该装置属于精密仪器,法

[17] Paul C. Giannelli, *Chain of Custody and the Handling of Real Evidence*, 20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531 (1983).

[18] 同上文,第532页以下。

官有理由裁量决定要求证明证据保管链。如果在收集后至审判前,该物品未被精心处置,处置行为就很可能改变了该装置的设置情况。即使该物品易于识别,但根据案情也需要证明证据保管链”。〔19〕

四、证据保管链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证据保管链的长度

合理确定证据保管链的长度极为重要,因为“只有在证据保管链时间范围内出现的未能持续占有证据的断裂,才会影响证据的可采性”。〔20〕要确定证据保管链的长度,关键是确定证据保管链的起点和终点。

1. 证据保管链的起点

一般认为,证据保管链的起点始于侦查机关收集到证据。但是,刑事案件纷繁复杂,司法实践中经常存在此种情况:证据没有在案发后第一时间被侦查人员收集到,而是在案发后经过数小时、数天,甚至数月之后才被侦查人员收集到。例如,侦查人员在第一次勘验现场时没有发现某一证据;或者没有意识到其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关联,因而没有收集该证据;或者案发后证据因某种原因被第三方占有,经过一段时间之后,第三方才将该证据交给侦查机关。在这些情况下,证据保管链应当从案件发生时开始,还是从侦查人员收集到证据时开始?主流观点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证据保管链的起点仍然始于侦查机关收集到证据。也就是说,控诉方只要证明自侦查机关收集到证据开始,证据一直处于其连续保管之下即可。譬如,美国印第安纳州高等法院明确指出:“在执法人员控制证据之前,不需要建立证据保管链”。〔21〕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则从反面论证:“这不是一个常规的证据保管链情形。在常规情形中,链条的断裂出现在警方从被告人处收集证据到随后的审判期间。相反,本案中,辩护方指称的断裂发生在政府占有海洛因之前”。〔22〕主张证据保管链始于侦查机关收集到证据时的理论基础在于,在政府没有占有证据时,“不能要求政府对证据的保管情况负责”。〔23〕

2. 证据保管链的终点

通常情况下,证据保管链的终点止于控诉方将证据提交法庭。然而,在有些案件中,需要对证据进行实验室分析。此时,证据保管链的终点是必须延续到法庭审判阶段,还是延伸到交付实验室分析时即可,则存在一定的争议。

实物证据包括两种:一种是不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的,另一种是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的。在美国,对于这两种证据,保管链终点的确定有所不同。对于不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的证据,由于“其逻辑相关性取决于证人(包括被害人、被告人——引者注)在法庭上对其进行的辨认”,所以“保管链必须从收集时开始直到被作为证据提交法庭”。〔24〕对于第二种证据,由于

〔19〕 Edward J. Imwinkelried, *The Identification of Original, Real Evidence*, 61 *Military Law Review* 154 - 155 (1973).

〔20〕 前引〔9〕, Giannelli 文, 第 452 页。

〔21〕 *Williams v. State*, 379 NE 2d 981, 984 (Ind. 1978).

〔22〕 *United States v. White*, 569 F. 2d 263, 266 (5th Cir. 1978).

〔23〕 *Zupp v. State*, 283 NE 2d 540, 543 (Ind. 1972).

〔24〕 参见前引〔19〕, Imwinkelried 文, 第 155 页。

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所以其关联性建立在专家证人在法庭上所作的专家证言的基础上,因此,“主流观点认为保管链只需要从扣押时起延续到分析或者实验时止”。〔25〕但是,有些学者和法院持不同观点。他们认为,即便对于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的证据,证据保管链也必须持续到法庭审判阶段。他们持这一观点最重要的理由是,在控诉方对某一证据进行实验室分析之后,辩护方也可能需要对该证据进行实验室分析,如果控诉方在分析证据之后不再对该证据进行保管,则可能导致证据遗失,甚至被毁弃,这会严重侵犯辩护方的正当程序权。譬如,美国科罗拉多州最高法院裁定排除在凶杀案现场收集到的与被告人被切下的指尖有关的多个证据,这是因为警方在实验室分析1个月之后将该指尖扔掉了。法院认为,由于控诉方没有保存证据,导致辩护方的法庭科学专家不能对证据进行检验,这侵犯了辩护方的正当程序保障。〔26〕

(二) 应当对哪些证据的保管链进行证明

建立证据保管链有利于督促侦查、起诉机关妥善保管证据,保障证据的真实性,因此,就侦查、起诉机关而言,其应当对收集到的所有实物证据,都建立完整的证据保管链记录体系。然而,在审判阶段,如果要求控诉方对每一个实物证据的证据保管链都进行证明,要求所有链接者都出庭作证,无疑会导致审判程序拖沓冗长,耗费大量司法资源。并且在有些情况下,实物证据的真实性毋庸置疑,此时要求控诉方对证据保管链进行证明确实没有必要。因此,很多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都不要求控诉方对每一个实物证据的证据保管链都进行证明。通常情况下,只有当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与证据保管链的状况息息相关,甚至建立在证据保管链完整性的基础上时,才要求控诉方对证据保管链进行证明。具体而言,从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立法与实践来看,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控诉方通常必须对证据保管链进行证明。

1. 证据属于种类物

对于种类物,法官通常会要求控诉方对证据保管链进行证明。这是因为:首先,种类物没有独一无二的特征,证人很难对其进行辨认,所以,如果证据属于种类物,即使有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与其相互印证,法官也可能对印证的真实性产生疑问,故而要求控诉方通过证明证据保管链来确认证据的真实性。其次,种类物难以辨识,很容易与其他物品相混淆,被替换的可能性相对较高,因此,为防止被替换,也必须对证据保管链进行证明。

2. 证据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

有些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性无法被审判人员直接感知,必须借助法庭科学实验室对其进行分析检验;此种证据即使不属于种类物,证人可以凭借其某些特点在法庭上对其进行准确辨认,控诉方也必须对证据保管链进行证明。这是因为,对于此种证据,即使证人能够准确辨认提交法庭的就是案发现场收集到的证据,但也不能说明法庭科学实验室分析检验的就是案发现场收集到的证据,而法院的裁判恰恰建立在法庭科学实验室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因此,控诉方仍然有必要对证据保管链进行证明,从而证明送检的实物证据就是收集到的证据,以确保鉴定意见与案件的关联性具备客观的事实基础。以前述奥斯瓦

〔25〕 前引〔19〕,Imwinkelried文,第156页。

〔26〕 *People v. Morgan*, 606 P.2d 1296, 1300 (Colo. 1980).

尔德刺杀肯尼迪案为例。虽然警方在提取枪支时记录了枪支的序列号，并在枪支上标注了警察的姓名缩写，使得该枪支被特定化，易于辨认，“但仍然有必要证明这支来复枪就是联邦调查局实验室中火器鉴定专家所检验的那支来复枪”。^[27]

3. 证据的关联性与证据的状态紧密相关

“如果不仅物品的同一性，而且其状态也是相关议题，则必须要求建立证据保管链，以证明物品在警察保管期间没有发生变化”。^[28]正如前述飞机引擎的例子，在该案中，不仅飞机引擎的精密装置本身与案件存在关联，而且这一装置的设置情况也直接决定着案件裁判结果。因此，提出证据的一方必须通过证明证据保管链来确认，在其保管该引擎期间，引擎精密装置的设置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事实上，刑事诉讼中有很多类似证据，其状态非常容易发生变化或者受到污染，而其状态对于认定案件事实又至关重要。以血样和尿样为例。“如果盛有血液或者尿液样本的容器，自提取时起或者在实验室中，被暴露在含有灰尘或者水分的空气中，而这些灰尘和水分又含有可氧化的有机物质，则将导致其中表面酒精成分的上升”。^[29]因而，“血液样本……应当以最大程度的谨慎进行处置，并且所有处置样本的人都应当做好准备以辨认该样本，并作证证明样本的保管链情况以及没有被改变状态”。^[30]

五、我国在证据保管链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国没有建立完整的证据保管链制度，只有零星的规定初步体现了证据保管链制度的某些要求。如刑事诉讼法第140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机关规定》）第225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检察院规则》）第236条也作了类似规定。

应当承认，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证据保管链制度的要求，有值得肯定之处。然而，由于我国没有建立系统的证据保管链制度，实践中证据保管存在不少问题，因管理不善导致证据发生变化、被污染，甚至灭失的现象屡屡发生。那么，从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看，我国在证据保管链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呢？

（一）不要求建立完整而连贯的证据保管链记录体系，对控方收集、保管证据等行为缺乏严密的规制

1. 不要求建立完整而连贯的证据保管链记录体系

如前文所述，证据保管链制度第一个层面的要求，是建立从收集证据时起至将证据提交法庭时止，关于实物证据的流转和特征的基本情况，以及保管证据的人员的沿革情况的

[27] 参见前引 [17]，Giannelli 文，第 537 页。

[28] 同上。

[29] Andre A. Moenssens, Fred E. Inbau & James E. Starrs, *Scientific Evidence in Criminal Cases*, 3rd ed., Wisconsin: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6, p. 96.

[30] Ritter v. States, 3 Tenn. Crim. App. 372, 462 S. W. 2d 247, 249 (1970).

完整而连贯的记录体系，这个记录体系不应当存在断裂或者不连贯之处。而从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看，我国只要求在收集证据时制作笔录或清单，而不要求在运输和保管证据等环节对证据的基本情况做记载，也不要求建立无缝对接的证据保管链记录体系。譬如，除收集证据的人员外，负责运输证据的人员是否也应当在相关笔录上签名？在保管证据期间，保管人员是否有义务对每一个接触过证据的人员都进行记录？交接证据时是否应当对证据的基本特征进行审查和记录？对于这些，立法都没有规定。

2. 对控方收集、保管证据等行为缺乏严密的规制

我国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不仅不要求建立严密的证据保管链记录体系，而且对证据的收集、鉴定规定得极为简单，对运输、保管等则几乎未作规定。这导致实践中因缺乏有效规制，以致证据被污染、损毁，甚至遗失的现象屡屡发生。

就证据的收集而言，除《检察院规则》第236、239条规定，在收集某些特殊物品和文件时必须进行密封以外，刑事诉讼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收集其他物品、文件时是否必须根据物品、文件属性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收集和包装方式，都没有作规定。而从《检察院规则》第236、239条的规定来看，需要进行密封的主要是金银珠宝、文物、名贵字画、存折、信用卡、有价证券、现金等物品，或者涉密的电子设备和文件。显然，之所以规定对这些物品要进行密封处理，主要是因为其经济价值可能比较重大或者涉及国家秘密，要避免损害它们的经济价值或者泄露国家秘密，而不是为了保障其作为证据的证明力。根据这一逻辑，如果某一物品的经济价值比较重大，则无论其作为证据的证明力如何，都应当采用密封的方式进行保管。反之，如果某一物品的经济价值不高，即使其作为证据的证明力非常高，甚至很容易被污染、损毁，也并非必须加以密封保管。这种主要根据物品经济价值的大小，而非证明力的高低来决定保管方式的司法导向，暴露出我国司法机关对于妥善保管证据的忽视，也缺乏建立证据保管链的观念和意识。这在实践中极易导致公安司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无视证据的妥善保管。这对保障证据的证明力极为不利。

就收集证据之后的保管而言，《公安机关规定》第225条以及《检察院规则》第236条，都要求在收集证据之后应当将证据交保管人，但是，对于保管证据涉及的许多重要问题都未作规定。譬如，公安司法机关是否应当设置专职的证据保管人员？是否应当建立专门的证据保管场所？是否应当对不同的证据分门别类，分别保管？是否应当杜绝无关人员接触证据？是否应当对每一个接触过证据的人员都进行登记？对于这些，相关立法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也都没有规定。这导致实践中有些侦查机关对证据的保管极为混乱，“许多侦查机构都缺乏足够的物证存放空间或者足够的设施，从而无法对物证进行正确的存放……后勤警察不得不将现场物证存放在物证存放柜或者档案柜上面，或者将之放置于装有数百件同类物品的大橱柜之中”。^[31]

就证据的鉴定而言，《公安机关物证鉴定规则》第28条明确规定：“对鉴定方法可能造成检材、样本损坏或者无法留存的，应当事先征得鉴定委托单位同意”。应当承认，这一规定对于督促鉴定人采用合理的方法鉴定证据，避免对证据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具有一定的意义。然而遗憾的是，该条并没有明确确立无损鉴定规则，也没有要求鉴定人在鉴定时必须

[31] 刘静坤：《证据动态变化与侦查阶段证据保管机制之构建》，《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第87页。

尽量采用不会对证据造成损害或者对证据的损害最小的方式。这可能导致在实践中，鉴定人基于降低成本或提高效率等目的，在存在不对证据造成损害的鉴定方式时，却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采用会造成损害的鉴定方式；在存在对证据造成较小损害的鉴定方式时，却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采用会造成较大损害的鉴定方式。此外，这还可能导致在使用较少检材即可进行鉴定的情况下，却使用大量检材，从而使得检材留存过少，以致无法重新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次数受到限制。

就证据的运输而言，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于完全空白的状态。在诉讼过程中，自侦查机关收集证据到将证据提交法庭，可能需要对证据进行多次运输。在此过程中，如果有关人员没有恪尽职守，采取妥当的方式进行运输，则很可能导致证据的形态发生变化，甚至灭失，从而影响案件事实的发现。譬如，对于玻璃器皿和电子设备等易碎物品，必须采用特殊材质进行包装，并遵循特殊的运输和装卸规则，否则很容易导致证据被毁损。但遗憾的是，我国对这些问题完全未作规定。

（二）不要求证据保管链的链接者出庭作证，忽视对证据的收集、保管等进行严格审查

1. 不要求证据保管链的链接者出庭作证

虽然刑事诉讼法建立了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但根据该法规定，侦查人员出庭作证主要是两种情况。一是第 57 条规定：“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二是第 187 条规定：“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其中，后一规定与实物证据的收集、保管等问题无关，可能有关的是前一规定。但第 57 条规定的是非法证据排除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方式，法院很难以审查控方收集实物证据的程序是否合法为由，要求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就证据的运输、保管等问题做出说明。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

第一，按照刑事诉讼法理，非法证据排除是指政府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违反法定程序，严重侵犯公民权利，因而所收集的证据不具有可采性，不应当用作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换言之，非法证据排除是对违法收集证据的行为进行审查，而不涉及证据的保管、运输、鉴定等程序。实际上，刑事诉讼法第 57 条也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即只有“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法院才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因此，如果法官只是认为证据的运输、保管等程序不合法，而不是认为证据的收集程序不合法，是不能援引本条要求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

第二，就收集证据的程序而言，法官也很难援引刑事诉讼法第 57 条，要求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这是因为按照刑事诉讼法理，尤其是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对排除非法证据的范围的规定，排除非法物证的条件非常严格，即使侦查人员不出庭作证，非法收集的物证通常也不会被排除，所以侦查人员缺乏出庭作证的强烈动机，法官也几乎不可能以审查物证的收集程序是否合法为由，要求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首先，按照刑事诉讼法理，非法证据排除的“非法”是有特定含义的，并非只要收集的程序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该证据就属于非法证据。具体而言，非法证据排除的“非法”是指收集证据的程序严重违法，严重侵犯公民权利。例如，未取得许可证就实施搜查、扣押以获得证据。反之，虽然收集证据的程序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但所违反的只是技术性程

序,而没有严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则此种证据不属于非法证据排除意义上的非法证据。譬如,检材送检的时间略有延误;搜查、扣押物证的清单对物品个别属性的记录不完整;个别侦查人员没有在搜查、扣押清单上签字,等等。实际上,刑事诉讼法第54条也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必须“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才“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而证据保管链制度规制的对象主要是证据的收集、运输、保管、鉴定等环节的技术性问题,其目的侧重于保障证据的真实性,而非被追诉人的权利。因此,违反证据保管链制度要求的行为很难被认定为严重影响司法公正,法官很难以此为由援引刑事诉讼法第57条,要求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其次,按照刑事诉讼法第54条的规定,即使法官认为“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其也并非必须通知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而是应当给予控诉方“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机会。由于立法没有限制“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方式,所以侦查人员完全可以以书面方式为之,而不出庭作证。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1条第2款规定:“公诉人提交的取证过程合法的说明材料,应当经有关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这意味着,侦查人员提交的书面材料,只要经过有关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就可以用作证明取证程序合法的证据。

正因为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对排除物证的程序规定得极为严格,所以,虽然实践中偶尔有法院就侦查机关获取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是否合法启动审查程序,也偶尔有侦查人员应法院的要求出庭就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合法进行说明,但实践中几乎没有一起案件,法院就侦查机关收集物证的程序是否合法启动审查程序,也几乎没有一个侦查人员就物证的收集程序是否合法出庭作证。

2. 忽视对证据的收集、保管等进行严格审查

从逻辑上说,法官在对实物证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判断时,通常有以下两条路径:第一,从该证据本身入手,即审查证据收集、运输、保管、鉴定时证据的属性、特征、状态等,以判断其真实性。第二,从该证据与其他证据的关系入手,即将待审查的证据与本案其他证据进行比对,考察该证据能否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以判断其真伪。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公安司法人员普遍习惯于,甚至片面倚重相互印证的审查判断模式,而忽视对证据自身情况的审查判断。正如龙宗智教授所言,“我国刑事诉讼通行‘印证证明模式’,将获得印证性直接支持证据视为证明的关键;注重证明的‘外部性’而不注重‘内省性’”。^[32]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相互印证的审查判断方式存在严重缺陷,在审查判断证据时不能完全依赖这种方式。原因在于,相互印证审查模式功能的发挥建立在一个前提性基础上,即作为“印证证据”的本案其他证据具有真实性,如果“印证证据”的真实性无法得到保障,那么审查判断的结果很可能发生错误。譬如,有罪供述是侦查人员在掌握一定物证之后指名问供的结果,此种情况下,物证与口供之间似乎能够相互印证。又如,犯罪现场是犯罪人伪造的,在此情况下,犯罪人伪造的多个物证之间也经常能够相互印证。显然,根据这些“相互印证”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很容易发生错案。

[32] 龙宗智:《印证与自由心证——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模式》,《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第107页。

那么,为什么我国法官普遍只注重审查证据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忽视对证据自身情况的审查?笔者认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即在于证据保管链制度的缺失。如前文所述,由于我国并不要求建立涵盖证据收集、运输、保管、鉴定等各个环节的连贯而完整的证据保管链记录体系,所以,法官很难通过审查相关记录,准确判断证据是否在运输、保管等环节被污染、毁损或者发生其他改变。同时,如前文所述,根据我国相关立法,法官也很难要求证据保管链的相关链接者出庭作证。在此情况下,法官几乎没有对实物证据的收集、运输、保管等进行审查判断的机制和手段。既然如此,法官就只得倚重相互印证的审查判断模式,将对证据可靠性的判断建立在不同证据相互印证的基础上,而这很容易导致错案发生。

六、证据保管链制度在我国的构建

为了严格规制公安司法人员收集、运输、保管证据等行为,提升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能力,我国有必要借鉴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建立完善的证据保管链制度。

(一)应当要求公安司法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建立严密的证据记录体系,制定并执行有关证据收集、运输、保管、鉴定的严格规则

1. 建立严密的记录体系

如前所述,建立严密的证据记录体系是证据保管链制度的第一项要求。要实现这一要求,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对每一份证据都必须在外包装上加贴标签,载明证据的主要特征。对证据进行标示,目的是帮助办案人员对不同的证据进行识别,防止发生混淆,并在证据的基本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发现和记录,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作为证据保管链的开端,储存证据的容器必须清楚载明收集人员的姓名缩写、获取证据的日期和时间;同时,还必须对证据本身以及收集证据的具体地点,做详细而具体的描述;此外,还要记载调查机构的名称以及案件编号”。^[33]

第二,要求所有接触证据的人员都必须对保管证据的情况进行记录,从而形成一个严密的记录体系。具体而言,从侦查人员收集证据到将证据提交法庭,除法定的例外情形,所有接触证据的人员都必须对证据保管的情况进行记录,并且记录必须环环相扣,能够完整地、“无缝对接”地证明证据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所处的状态。“如果证据保管链在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断裂,证据将可能不被采纳,或者丧失法律价值”。^[34]记录的内容应当非常详细,“必须包括对收集证据的地点和环境的具体描述,必须记录每一位处理证据的人的身份及可能的证件号,证明每一个处置环节持续的时间,每一个处置环节的安全水平,以及证据的整体储存情况。”^[35]

第三,在每次交接证据时,交接双方都必须对证据的具体特征进行查验,在查明证据的各项特征与标签、笔录的记载相符的情况下,双方均须在证据保管笔录上签字,并由接

[33] 前引〔5〕, Lee Lerner 等主编书,第 548 页。

[34] 同上。

[35] 同上。

受证据的一方向移交证据的一方出具收据。要求交接证据时履行严格的审查和确认程序,是为了使不同的证据保管人员能够相互制约,确保证据不会被篡改、调换或发生其他变化。“为了证实真实性,同时也为了对对方提出的篡改证据的指控进行防御……涉及每一份证据的每一个交接环节,都必须按照时间顺序做详尽无遗的记录”。〔36〕

2. 制定并执行有关证据收集、运输、保管、鉴定的严格规则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防止证据在收集、运输、保管、鉴定等环节被毁损、污染或者遗失,西方法治发达国家普遍根据实物证据的不同种类,制定了大量的指南性文件。例如,美国仅联邦调查局就制定了《法庭科学 DNA 检测实验室质量保证标准 (Quality Assurance Standards for Forensic DNA Testing Laboratories)》、《微量物证收集指南 (Trace Evidence Recovery Guidelines)》、《法庭科学文书鉴定指南 (Guidelines for Forensic Document Examination)》等指南性文件。〔37〕又如,英国仅警察首长联合会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就制定了《现场扫描式提取指纹规范操作守则 (Live Scan Taking of Fingerprints Good Practice Guide)》、《数码证据规范操作守则 (Good Practice Guide for Digital Evidence)》等指南性文件。〔38〕这些文件针对不同证据的特点,对其收集、运输、保管和鉴定等问题作了非常详尽、操作性极强的规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规范侦查人员收集、运输、保管证据等行为,我国有必要借鉴域外经验,针对不同种类的证据,制定具体的规范性文件。

第一,就证据的收集而言,应当做到以下两点。首先,应当要求对每一份证据进行独立包装,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独立包装的目的在于避免证据之间相互污染,加贴封条的目的在于防止有机会接触证据的人员故意篡改证据。为实现这一目的,还应当明确要求,每次开启封条和重新封存时,都必须至少要有两名相关人员在场,进行见证和记录。其次,应当要求根据证据的不同属性,采取不同的收集和包装方式。这是因为不同的证据属性不同,如果不根据其属性的差异采用不同的收集和包装方式,极可能导致其发生变化,从而丧失证明力。以生物物证为例。该类证据很容易腐败或者霉变,因而对包装材质有着特殊要求。具体言之,除少数生物物证(如抽取的血液、尿液等)可以使用塑料容器包装之外,对于多数生物物证,都应当采用透气的容器进行包装。“因为它们可以避免冷凝,而冷凝可能导致细菌的滋生,以致 DNA 生物样本被降解”。〔39〕

第二,就证据的保管而言,应当做到以下两点。首先,各追诉机关应当设置专职的证据保管人员。证据保管人员不参与侦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妥善保管证据,防止证据因各种主客观原因被污染、毁损或者遗失。在保管证据期间,保管人员有义务杜绝无关人员接触证据;对于依法确有必要接触证据的人员,保管人员应当在保管链记录文件中详细记载其姓名、接触证据的原因和时间、证据在其接触前后的具体情况。其次,各追诉机关应当

〔36〕 前引〔5〕, Lee Lerner 等主编书,第 548 页。

〔37〕 参见美国联邦调查局官方网站: http://www.fbi.gov/fbi-search#output=xml_no_dtd&client=google-csbe&cx=004748461833896749646%3Ae41lgwqy7w&cof=FORID%3A9%3B%3A1&ie=UTF-8&siteurl=www.fbi.gov%2F&start=10&q=guidelines+, 2014 年 5 月 11 日访问。

〔38〕 参见英国警察首长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acpo.police.uk/ProfessionalPractice/Crime.aspx>, 2014 年 5 月 11 日访问。

〔39〕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The Biological Evidence Preservation Handbook: Best Practices for Evidence Handlers*, p. 12, <http://www.crime-scene-investigator.net/BiologicalEvidencePreservationHandbook.pdf>, 2014 年 5 月 11 日访问。

建立专门的证据保管场所。该场所应当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并根据当地刑事案件发案的种类情况进行必要的分区，如有的区域专门储存文书类证据，有的区域专门储存生物物证，有的区域专门储存大体积物证，等等。不仅如此，有些物证对储存条件有特殊要求，为保管此类证据，还应当建设专门的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保管设备。以生物物证为例。有些生物物证，如尿液、粪便以及 DNA 提取物等，最适宜在冷冻的状态下储存；有些生物物证，如液态血液，最适宜在冷藏的状态下储存；有些生物物证，如干燥的生物浸染物证、骨头、毛发、生物拭子证据等，最适宜在温控条件下储存。因此，储存生物物证的区域应当配备相应的冷冻、冷藏设备，并具备一定的温控条件。^[40]

第三，就证据的运输而言，应当做到以下两点。首先，应当遵循及时原则，要求侦查人员在收集证据后，迅速将其运输到鉴定机构或者物证保管场所，避免不必要的延误。许多实物证据对运输时间有着严格的要求，如“血液和其他潮湿的证据必须……在两小时之内从犯罪现场运送到实验室，以避免导致污染的细菌的产生和繁殖”。^[41]其次，应当根据不同证据的属性，采取合理的方式进行运输。以电子设备为例，在运输时，“应当确保电子设备远离无线电发射装置等造成的磁场环境……要避免电子设备长期处于运输工具之中，因为高温、寒冷或者潮湿的环境都会损害甚至毁损电子数据……要确保运输中的电子设备被妥善包装和安置，以避免冲击和震动造成损害”。^[42]

第四，就证据的鉴定而言，应当明确要求必须遵循无损鉴定原则。即要求鉴定人员尽量采取不对检材造成损害的鉴定方式；如果必须对检材造成损害，则应当尽量降低损害的程度。比如，美国联邦调查局制定的多份有关鉴定的指南性文件，都对无损鉴定原则作了明确规定。《法庭科学文书鉴定指南》第 9 条“生物污染文书证据鉴定技术”就明确规定：“应当首先使用无损的光学技术”；如果使用光学技术无法实现鉴定目的，则可以使用损害程度相对较低的“潮湿法”；只有在采取上述方法均无法实现鉴定目的时，才能使用“水洗法”；“水洗是有损技术，只能用作最后的手段”。^[43]

（二）合理界定相关人员出庭作证的范围，在保障公正的同时兼顾效率

由于一起刑事案件可能有多个实物证据，每个实物证据往往先后有多名公安司法人员参与收集、运输、保管或者鉴定，如果要求所有接触证据的人员都出庭作证，可能导致需要出庭作证的人员范围太广，严重影响诉讼效率。因此，有必要在保障证据真实性的基础上，适当限制相关人员出庭作证的范围。借鉴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笔者认为有必要从以下方面设定限制。

1. 相关人员出庭作证的证据范围

如前所述，根据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经验，对于以下三类证据，证据保管链的链接者通常必须出庭作证：其一，证据属于种类物；其二，证据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其三，证

[40] 参见前引 [39]，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文，第 9 页以下。

[41] 前引 [5]，Lee Lerner 等主编书，第 548 页。

[42]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Electronic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A Guide for First Responders*, 2nd ed., pp. 32 - 33, <http://www.nij.gov/publications/ecrime-guide-219941/ch6-packaging-transporting-storing/Pages/transporting.aspx>, 2014 年 5 月 11 日访问。

[43] See 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Guidelines for Forensic Document Examination*, <http://www.fbi.gov/about-us/lab/forensic-science-communications/fsc/april2000/swgdoc6.htm>, 2014 年 5 月 11 日访问。

据的关联性与证据的状态紧密相关。笔者认为,对于这三种证据,链接者通常必须出庭作证,但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是这三类证据,相关人员也可以不出庭作证。譬如,在强奸案件中,在被害人大腿内侧提取到被告人的精斑。精斑属于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的证据,因而侦查人员原则上必须出庭作证,证明其送交鉴定人的精斑就是在被害人大腿内侧提取的精斑。但笔者认为,如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此并无异议,法官对该鉴定结论的真实性也不存在疑问,那么侦查人员就没有必要出庭作证。因此,笔者认为,对于需要链接者出庭作证的证据范围,还可以作进一步的限制。具体而言,对于以上三类证据,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相关链接者应当出庭作证。

(1) 辩护方对证据的可靠性存在异议的

如果辩护方对证据的可靠性存在异议,通常表明证据在收集、运输、保管等环节发生了变化,其被篡改、伪造,或者因其他原因而导致虚假的可能性较大,因而有必要要求相关链接者出庭,以便法官审查证据的真伪。退一步而言,即使证据在收集、运输、保管等环节没有发生变化,但如果辩护方对证据的可靠性提出异议,而相关链接者却不出庭作证,则很难说服辩护方相信控方证据的真实性,这将严重影响法院裁判的公信力。因此,只要辩护方对证据的收集、运输、保管等程序提出异议,法院就应当要求相关人员出庭作证。

(2) 法官对证据的可靠性存在疑问的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承担着发现案件真相、实现司法正义的职责,因此,即使辩护方对证据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但如果法官对证据的收集、运输、保管等程序存有疑问,怀疑证据的真实性,则法官有权要求相关链接者出庭作证。

2. 相关人员出庭作证的时间范围

相关人员出庭作证的时间范围,就是前文所述的证据保管链的起点和终点问题,也即从何时起至何时止,接触证据的人员必须出庭作证。

如前文所述,对证据保管链的起点,主流观点认为应当始于侦查机关收集证据;即使对于案发后侦查机关没有第一时间收集到,而是过了一段时间才收集到的证据,主流观点也认为保管链的起点始于侦查机关收集到证据。但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并不合理。我国在进行制度建构时应当规定,对于侦查机关没有第一时间收集到的证据,其保管链应当从案件发生时开始。这是因为证据保管链制度的功能,不仅在于规范追诉机关收集、保管证据等行为,还在于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如果控诉方只证明在侦查机关收集证据之后证据没有发生变化,而没有证明在侦查机关收集以前证据也没有发生足以影响其证明力的变化,那么,证据的真实性仍然难以得到充分的保障。原因很简单,在侦查人员正式收集证据之前,证据可能因为第三人的行为或者自然因素而发生变化。此时,如果运用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显然很容易发生错案。

就证据保管链的终点而言,如前所述,通常情况下,证据保管链止于控诉方将证据提交法庭时。然而,就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的证据而言,则存在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此种情况下,证据保管链的终点必须延续到法庭审判阶段;另一种观点认为,此种情况下,只须延伸到交付实验室分析时即可。笔者认为,就此类证据而言,证据保管链制度第一个层面的要求与第二个层面的要求应有所不同。就第一个层面的要求而言,控诉方必须对证据进行全程保管,并建立自收集时起至提交法庭时止的完整记录体系,以满足对此类证据

进行重新鉴定的要求。但是，就第二个层面的要求而言，如果法庭要求控诉方对证据保管链进行证明，控诉方只需要证明自收集时起至鉴定时止的证据保管链即可。也就是说，只有保管链条中自收集时起至鉴定时止的相关链接者有出庭作证的义务。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首先，在需要对实物证据进行实验室分析的情况下，法庭进行关联性审查时直接依据的是鉴定人的鉴定意见，而非实物证据本身；因此，需要保证的是鉴定意见的客观性基础，而要保证这一客观性基础，只需要证明自收集时起至鉴定时止的证据保管链就可以了。其次，对于需要进行实验室分析的证据，法庭通常会通知鉴定人出庭，就其鉴定意见向法庭进行陈述和接受质证，而不要求控诉方在法庭上出示实物证据本身；就此而言，该实物证据的保管链也没有必要延续到审判阶段，以免造成司法资源不必要的浪费。

Abstract: The Chinese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provides for the procedure of collecting evidence, but it contains hardly any provision on the procedure of transferring, safekeeping or authenticating of evidence. As a result, many cases can not be handled or are handled erroneously due to the inappropriate safekeeping of evidence.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the problem of safekeeping of evidence and the related problem of forensic evidence have become the second leading cause of wrongful conviction. In order to guarantee the authenticity of real evidences, most western countries have adopted strict rules on the chain of custody, which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lete system for the recording of the whole process from collecting evidence at the investigation stage to producing evidence in court at the trial stage and that, apart from a few exceptions, anyone who has handled evidence must testify in court as to the transferring, safekeeping or authenticating of evidence. The system of chain of custody play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role both in the regulation of the conduct of investigators and prosecutors in collecting, transferring and safekeeping evidence and in the examin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evidence by judges and the defendants in court. In the future legislation, China should establish a system of rules on chain of custody by drawing on the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countries; every case handling person who has contact with evidences must strictly follow such rules and make detailed records on circumstances of collecting, transferring and safekeeping of evidence. In cases where the defendant or the judge raises question or doubt about the reliability of a piece of evidence, the persons who have contact with such evidence must testify in court as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collecting, transferring and safekeeping of the evidence.

Key Words: chain of custody, recording system, testify in court, probative force
